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2）014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龚凯颂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龚凯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龚凯颂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50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董事会秘书：程渝淇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8

邮政编码：518037

联系电话：0755-84190988

联系传真：0755-84160867

电子信箱：ir@huapengfei.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凯颂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龚凯颂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5 年 12 月，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天津市汽车刮水器厂干部、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万昌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3 月 10 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

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8（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收件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37

联系电话：0755-84190977

联系传真：0755-84160867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龚凯颂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龚凯颂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